

2020年8月11日 星期二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（更名为前为“浙江氮气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氮气公司”）的通知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其变更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，同时签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此次变更的内容已经杭州市高新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毕，并取得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变更事项	变更内容	变更后内容
名称变更	浙江氮气有限公司	浙江氮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名称:浙江氮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俞任伟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:2017年12月11日

营业期限:2017年12月11日至长期

住所: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阡陌路459号1幢1004室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玻璃器皿制造;塑料制品制造;金属制品制造;塑料制品销售;家用电器制造;家用电器销售;厨具卫具及日用杂货制造;厨具卫具及日用杂货销售;日用品批发;日用品零售;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;家用纺织制成品销售;食用农产品批发;食用农产品零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技术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软件开发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专业设计服务;平面设计;礼仪服务;广告发布(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);广告制作;广告设计、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经营期限变更:无

股东信息:股东姓名或名称: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,出资额:100.000000,出资比例:100.0000%

经营范围变更:无

其他:无

备注:无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登记信息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108MA2AYLJ30K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8月10日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每股分配比例: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4元。

●扣税前每股分红金额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4元,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)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36元。

●股权登记日:2020年6月18日

●除息日:2020年6月19日

●现金红利发放日:2020年6月18日

●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:否

●除权除息日:2020年6月18日

●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同一天的,其股息红利将全额计至除权除息日,实际发放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%;持股票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(含10个交易日)的,其股息红利将全额计至除权除息日,实际发放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%;持股票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至1年的,其股息红利将全额计至除权除息日,实际发放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%;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,其股息红利将全额计至除权除息日,实际发放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%。

(注:对于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,股东所得税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,对于QFII股东派发现金红利,股东所得税由本公司和扣缴义务人共同承担,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,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)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36元)。

●相关公告: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

●股权登记日:2020年6月18日

●除息日:2020年6月19日

●现金红利发放日:2020年6月18日

●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:否

●除权除息日:2020年6月18日

●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同一天的,其股息红利将